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72

2、项目名称：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68000.00元

最高限价：196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财招标采购-2026-72-1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长垣市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1分包	1968000.00	196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宏大温泉小区丽景苑A座-D座及公寓楼北梯更新改造电梯14台，包括电梯整机更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中：

丽景苑A座：1单元1台、2单元1台、3单元1台、4单元1台、5单元1

台；

丽景苑B座：1单元1台、2单元1台；

丽景苑C座：1单元1台、2单元1台；

丽景苑D座：1单元1台、2单元1台、3单元1台、4单元1台；

公寓楼：北梯1台。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特种设备资质要求：

2.1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新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或有效期内的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对应型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

2.2 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或有效期内的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同时须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符合本条第 2.1 款要求的资质证书；并提供所投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对应型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的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经营实力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近三年内未出现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的情形；企业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于暂停期内；（提供承诺函）

4.3 供应商单独承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4.4 供应商单独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质疑受理单位：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 B 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5180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建设大厦B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3-8885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80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